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董事会内部机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在股东大会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1、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

3、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公司其他领导职务；但兼任经营班子成员（含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不得兼任监事；

4、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获取报酬的权利。

（二）董事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2、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3、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在公司同类业务；

4、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有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5、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6、勤勉尽职，忠于职守的义务；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1、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2、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九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十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

第十一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遇到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而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或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时，就应不参与表决。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

(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七条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但是非关联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否则该项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且相关公告披露前，董事的辞职报告不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投资和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代表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的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董事会召开下一次董事会时应自动终止。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满足下列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内；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内；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内。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受赠资产；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包含在内。

#### 第四章 董事长的产生及其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也可以兼任属下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
-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 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
-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企业经理任免文件；
- 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遵循以下行为规范：

(一)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 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三)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落实。

董事会会议的各种文件的起草打印由董事会、总经理、财务部门及其它相关单位共同负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天，应书面通知董事本人，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 5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发出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日期和地点；

会议期限；

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后按期召开。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及时通知全体与会董事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包括议案名称、议案的主要内容及建议性结论等内容，并按下列方式并以书面提出交董事会汇总：

- 1、董事长提出；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出；
- 3、监事会提出；
- 4、总经理提出。

##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程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逐一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监事会提议时；  
总经理提议时；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的董事认为有关议案的背景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八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提前 2 天告知董事会是否参加会议。

第四十九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五十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五十一条 原则上提交的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无故不列入会议议程。

对董事长不同意列入议程的提案，提案人有权在董事会上要求讨论，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可作为会议正式议程审议。

对股东的提案，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提案，董事会应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积极的方式依法处理，只要该提案内容符合本规则规定，董事会不得拒绝审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仅董事表决权。董事会在做出决定之前，应充分听取各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名，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人员可以不亲自签名，由指定人员根据回传的表决票签署“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董事在一年内至少亲自参加 70% 的董事会会议。

授权委托书应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五十七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无故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后，会议的表决按正常程序进行，该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如对董事与需审议的事项是否有关联关系发生争议时，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先对该董事是否需回避做出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就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六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主持人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士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 人事任免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或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或解聘文件。

(三)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董事会根据审计报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 重大经济事项工作程序：公司重大经济事项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可行性方案，由董事长主持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工作程序：

1、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经营班子向董事会提交经营情况总结分析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

2、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3、根据经营班子总结分析报告和审计报告，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年度结算）。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否决提案的，提案人可要求董事会复议一次。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六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做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尤其对不同意见要记录在案，对未决事项做出说明；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对所议并需执行的事项应形成决议，

如无特殊情况，会议决议应在每次董事会后形成（决议正稿一式叁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以上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会检查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若总经理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责令总经理予以纠正。

## 第七章 董事会的监督、考核和奖惩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财务报告等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大会一经形成决议，公司不得随意更改。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公司利益和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和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七十三条 董事及董事长的考核和奖励：

（一）考核指标：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为依据，采用与年度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办法。

（二）奖励办法：董事参照经营班子（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办法执行。

第七十四条 董事及董事长在任期内，由于工作的决策失误或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因决策失误给公司资产造成损失累计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含 5%)者，视性质与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因用人不当，给公司信誉造成极坏影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三) 授意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造假账、隐瞒收入、虚报利润等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 犯有其他错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者，必须具有法定资格、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布日起执行。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